

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1〕1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权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问责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民权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民权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6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的通知》（商政〔2018〕27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问责制度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等原则。

第三条 问责主体为县政府，具体工作由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问责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及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和相关工作责任的人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 （一）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工作不到位的；
- （二）发生拖欠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因拖欠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四)发生群体性或较大影响的欠薪事件后，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导致事态激化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掩盖、袒护问题，干扰、阻碍责任追究或者对抗审查的；

(二)被问责后同一任期内又发生类似问题需要问责的；

(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对职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负面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程序开展问责工作：

(一)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提出问责建议，报县政府审定；

(二)县政府审定后形成问责意见，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问责。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可参照本制度，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